

2022年度上街区司法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年度部门总目标：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主要任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工作，要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刑法执行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要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工作，要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开展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普法宣传；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要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

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本年度我单位绩效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投入管理指标细分为“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 3 项二级指标、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指标合理性等 15 项三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和“履职目标实现”两个二级指标、是否召开上街区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是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落实等 11 项三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群众满意度等 4 项三级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改进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

体实施，明确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单位内部资料，以及预算一体化系统等系统数据支持，经现场与相关业务人员核实，收集与部门预算相关的各类数据、文字资料，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部门整体自评表依据区财政局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打分，形成最终部门整体自评结论，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相应界面及时上传报告电子版。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我单位 2022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经自评，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93.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良好，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各项指标得分情况简要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年初目标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62.90%，得分为 6.99 分。偏差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一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总分值 30 分，总得分 29.55 分，达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总分值 25 分，总得分 22.41 分，达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值 35 分，总得分 35 分，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 我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873.64 万元, 全年执行金额为 549.5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62.90%。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 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 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 厉行节约保运转,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做到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工作任务科学性达到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达到合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达到相关。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管理制度健全性达到比较健全; 结转结余率 0; 决算真实性达到真实;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达到按时公开; 预算编制完整性达到完整; 预算调整率 14.79%; 预算执行率 62.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达到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合规。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2022 年,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对一体化系统项目库所有项目都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 100%; 为全面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对所有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

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绩效自评完成率、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都为100%；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完善预算管理、调整当年预算和安排下年度预算中，评价结果应用率为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建成三星级以上规范化司法所数量6个；上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全面清理；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已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落实；已召开上街区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比例达到100%，已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法律援助全年办理案件数854次，因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数、来访人员咨询数量增加超过目标30%。、人民调解组织全年调解案件数1233件、普法宣传场所次数105场因上级部门本年度普法宣传要求多超过目标30%、社区矫正监管对象49人次因疫情原因，法院委托调查评估案件量突然减少，故未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17件，因群众法律意识增强，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群众越来越多故超过目标3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情况：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达到稳定；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达到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达到增强。

满意度情况：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各项业务开展进度较预期滞后，导致法制工作项目经费、司法工作项目经费支出未按进度支出，尤其是司法工作项目经费资金执行率低。

我局在编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加强财务日常管理，督促资金使用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

2.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通过本次自评结果我局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局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做准做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2022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可以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绩效自评工作问题：一是我单位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时，存在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与单位工作实际情况不符合的问题，影响后续部门整体自评的效果；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欠缺，工作流程操作不熟练，绩效管理工作还需提质增效。

绩效自评工作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充分挖掘预算项目及部门预算所反映的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意义，使单位绩效目标更加全面合理，真正让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单位高效运转提供强有力的参考价值；二是转变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主动学习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发布各项文件和相关参考资料，积极参与区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多向其他单位有经验的财务人员学习，通过多看多问多思考，提高每次绩效管理工作成果的质量和完成效率，确保单位绩效自评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61.08	873.64	549.5	10	62.9	6.9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61.08	873.64	549.5	-	62.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工作（7万元）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稳妥贯彻刑法执行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稳妥贯彻刑法执行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人民调解（47万元）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村（居）法律顾问（12.67万元）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治政府建设（30万元）	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法律援助（5万元）	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开展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普法宣传。		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开展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普法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62.9%	1.5	1.05	-30.11%	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预算调整率		≤30%	14.79%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是否召开上街区人民法院委员会会议，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是	100%	2	2	0.00%	
		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是	100%	2	2	0.00%	
		是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落实		是	100%	2	2	0.00%	
		是否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		是	100%	2	2	0.00%	
		建成三级以上规范化司法所数量		≥6个	6个	3	3	0.00%	
		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比例		≥100%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法律援助全年办理案件数		≥450件	854件	2	1.32	59.78%	因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数、来访人员咨询数量增加。
		人民调解组织全年调解案件数		≥1000件	1233件	3	3	0.00%	
		普法宣传场所次数		≥45场次	106场次	2	1.2	103.33%	上级部门本年度普法宣传要求多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		≥80人次	49人次	2	1.23	-38.75%	因疫情原因，法院委托调查评估案件量突然减少，故未完成。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10件	16件	2	1.66	30.00%	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群众越来越多。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稳定	100%	10	10	0.00%
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增强	100%	10	10	0.00%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95			

